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中期報告 · 200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額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唐啟立 (主席)
鄭浩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東* (副主席)
黃振強
蔡思聰**
林國昌**
李鏡波**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蔡思聰 (主席)
林國昌
李鏡波

薪酬委員會

林國昌 (主席)
蔡思聰
李鏡波
唐啟立
鄭浩江

授權代表

唐啟立
鄭浩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家傑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028-36室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970

網址

<http://www.hk970.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2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55,2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307%。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分別完成收購賓利、蘭博基尼和勞斯萊斯汽車代理權以及Richard Mille鐘錶代理權，令營業額大幅攀升。然而，鑒於目前全球經濟情況惡化，本集團已就若干與漫畫及多媒體業務有關之資產作出減值，包括(i)商譽；(ii)版權；(iii)影片版權及(iv)在製品。由於出現總計約為101,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78,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汽車代理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賓利汽車、蘭博基尼汽車及勞斯萊斯汽車之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而自此並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已有37輛賓利汽車、12輛蘭博基尼汽車及22輛勞斯萊斯汽車於北京售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已有48輛賓利汽車、17輛蘭博基尼汽車及25輛勞斯萊斯汽車於北京售出，而由此產生之權益已歸入本集團。

鐘錶代理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收購Richard Mille鐘錶之代理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收購Shanghai Richard Mille Shop，而自此並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已售出13件鐘錶。

漫畫出版業務

期內，本集團以週刊、雙週刊或月刊形式出版並銷售十本本地漫畫，以及約二十三本日本漫畫月刊。

多媒體發展業務

期內，多媒體發展業務正持續發展。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8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3**名，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22**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於本期間並無新購股權獲授出。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授予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之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8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1,800,000**港元），分別以約為**65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1,5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及約為**4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9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本金金額為**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當中，本金為**1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22**港元轉換為**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35.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3%**）。

外匯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生產成本主要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合計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包括抵押存款**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4,400,000**港元，連同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14,2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展望

鑒於市場情況惡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盈利預警，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預期中期業績將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出現大幅倒退，並將會出現虧損淨額。即使如此，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政策，並決定撇銷若干總值約為**101,500,000**港元與漫畫及多媒體業務有關之資產，包括商譽、涉及漫畫授權及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動漫片在製品和影片版權。誠如上文所述，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故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仍然健全及不受影響。實際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有充足淨銀行存款及現金金額約共**112,800,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售後租回三年之協議出售集團擁有供製作動漫用途之位於香港的工業大廈物業之現金價款**32,000,000**港元。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削弱了對亞洲出口商品的需求，消費者信心疲弱及銀行在信貸緊縮中收緊借貸，令亞洲經濟大幅下滑。憂慮全球步入嚴重及漫長衰退的情緒，令經濟環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籠罩，更令市場氣氛備受打擊。

儘管如此，董事會對中國高檔消費品市場仍抱持樂觀態度，皆因新湧現之富裕階層對高檔消費品之需求並未因美國觸發之金融危機而受到嚴重影響。中國政府仍有空間實施寬鬆之貨幣政策，從而穩定金融狀況及在面對市場下跌風險時提供支持。

回顧期內，當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重點拓展中國的高檔消費品市場後，令本集團在中國的高檔消費業務繼續取得關鍵性發展。本集團已訂下更全面的業務計劃，進一步增加國際級品牌消費品之銷售額，並邀請更多頂級品牌加入我們的行列。

豪華轎車代理權業務已取得可觀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的主要溢利來源，為本集團之未計撥備前溢利帶來超過80%之貢獻。面對預期的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減弱問題，在考慮到最壞之情況後，誠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所提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取得之溢利保證將分別為不少於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將有信心繼續讓本集團保有相當可觀之業績。本集團已根據協議之條款確認收取基先生公司約31,000,000港元之收購前溢利以增加本集團之淨資產值，數額待審核後確定。同時，我們欣然表示收購後之溢利已達至約19,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高檔消費品分銷業務。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其他高檔消費品品牌代理權的機遇，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高檔消費品分銷商的領導地位，並搜羅更多種類的高檔消費品以提升盈利能力。除了三個豪華轎車品牌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代理權外，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因獲得超豪華手錶品牌「RICHARD MILLE」，並成為其在中國之獨家代理商，代理權為期五年並可再續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耀萊鐘錶珠寶」）與李察米爾（亞洲）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購買李察米爾（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根據授權協議，耀萊鐘錶珠寶亦以支付一次性專利權費6,000,000港元，獲授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可在中國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包括「RICHARD MILLE」之商標、品牌、標誌及設計）。自此，本集團即在上海及北京展開「李察米爾」品牌手錶之代理權業務。本集團剛與位於北京金寶街之歐洲式五星頂級酒店勵駿酒店簽訂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前後在該酒店內開設「RICHARD MILLE」品牌之旗艦店。

本集團之國際動畫重點項目「成龍動畫」正全速進行，「奇幻龍寶」首26集預計可於短期內面世。

本集團之動畫代表作「神兵小將」全輯52集已於中國國內頻道廣泛播放，並擁有極高之收視率。鑒於收視率表現理想，本集團已考慮製作新一輯52集。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因退書率持續增加而錄得虧損。

本集團緊守穩定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欣然宣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仙，為近年之最高，與股東分享我們之豐碩成果。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獨立審閱報告

致：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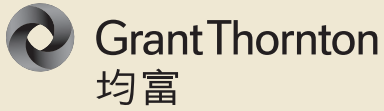
(前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0至36頁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負責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本行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行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4,730	55,197
銷售成本		(237,386)	(38,616)
(毛損)／毛利		(12,656)	16,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357	1,2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13)	(1,835)
行政費用		(15,980)	(6,618)
其他經營開支		(62,223)	-
經營(虧損)／溢利	6	(66,115)	9,418
融資成本	7	(6,082)	(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97)	9,283
所得稅支出	8	(6,336)	(1,4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78,533)	7,8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448)	7,875
少數股東權益		(85)	(2)
		(78,533)	7,873
股息	9	15,512	2,169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盈利	10		
— 基本		(5.9)港仙	0.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6,825	13,591
預付租賃款項		-	8,184
商譽	12	673,625	141,194
其他無形資產	13	6,814	10,551
遞延稅項資產	14	3,786	4,388
按金		-	50,000
		701,050	227,90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74
存貨		70,692	59,874
影片版權		35,067	46,307
應收貿易款項	15	16,578	19,729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44	23,0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345	-
衍生金融工具		1,597	2,428
可收回稅項		588	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2	4,40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7,432	27,172
		387,555	183,8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6,491	9,94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911	35,687
應付股東墊款		510	-
衍生金融工具		1,589	2,317
備付稅項		10,023	1,180
銀行借貸	17	7,929	930
		197,453	50,057
流動資產淨值		190,102	133,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152	361,720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0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62	2,148
遞延稅項負債	14	36	686
可換股票據	18	226,018	-
		229,816	2,834
		661,336	358,88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02	2,172
儲備		653,075	349,278
		656,177	351,450
少數股東權益		5,159	7,436
權益總額		661,336	358,886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08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65	111,190	24	(36,810)	49,394	34	2,081	116,482	244,260	2,443	246,703
換算海外業務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59)	-	-	(59)	-	(5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875	7,875	(2)	7,87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59)	-	7,875	7,816	(2)	7,814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6	3,984	(17)	-	-	-	-	-	3,983	-	3,983
配售股份	200	75,800	-	-	-	-	-	-	76,000	-	76,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906)	-	-	-	-	-	-	(2,906)	-	(2,90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2,081)	-	(2,081)	-	(2,08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1	188,068	7	(36,810)	49,394	(25)	-	124,357	327,072	2,441	329,51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72	213,630	-	(36,810)	49,394	2,166	-	120,898	351,450	7,436	358,886
換算海外業務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840	-	-	840	-	840
期內虧損	-	-	-	-	-	-	-	(78,448)	(78,448)	(85)	(78,53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840	-	(78,448)	(77,608)	(85)	(77,69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2,192)	(2,1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800	219,200	-	-	-	-	-	-	220,000	-	22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49,579	-	-	-	-	-	149,579	-	149,579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30	20,728	(8,102)	-	-	-	-	-	12,756	-	12,75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02	453,558	141,477	(36,810)	49,394	3,006	-	42,450	656,177	5,159	661,336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當日該等股份之面值與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為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繳入盈餘賬之剩餘結存為49,39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9,062	(3,7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443)	6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79	71,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89,898	68,432
本期間開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92	3,930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442	(59)
本期間終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7,432</u>	<u>72,3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7,432	72,941
銀行透支	-	(638)
本期間終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7,432</u>	<u>72,3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28-36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國內（除香港及澳門）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開始從事高檔消費品買賣，主要為於國內的轎車及於香港及國內的手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公司名稱由「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載於第10至第3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期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除上文所述者外，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全面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機構中之股份及同類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該修訂影響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入綜合收入報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入報表（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入報表及一份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份。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但將產生額外披露事項。管理層現正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分類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現分為四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營運部門，即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多媒體開發業務、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及名牌手錶貿易。上述四個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漫畫出版及發行		多媒體開發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 配件貿易及 提供售後服務		名牌手錶貿易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48,684	51,197	32,544	4,000	134,823	-	8,679	-	224,730	55,197
其他收益	317	399	283	-	16,158	-	-	-	16,758	399
	<u>49,001</u>	<u>51,596</u>	<u>32,827</u>	<u>4,000</u>	<u>150,981</u>	<u>-</u>	<u>8,679</u>	<u>-</u>	<u>241,488</u>	<u>55,596</u>
分類業績	(54,486)	9,058	(42,808)	3,008	22,407	-	2,164	-	(72,723)	12,066
未分配收入									18,599	891
未分配開支									(11,991)	(3,539)
融資成本									(6,082)	(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97)	9,283
所得稅支出									(6,336)	(1,4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u>(78,533)</u>	<u>7,873</u>

4. 分類資料 (續)

次要報告分部 –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主要營運地區。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而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對外銷售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9,684	50,009
中國	182,351	875
其他	2,695	4,313
	224,730	55,19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收入	26	227
利息收入	202	891
匯兌收益淨額	22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171	-
政府補助	283	-
來自汽車代理權之其他收入	16,158	-
其他	291	172
	35,357	1,290

6.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影片版權減值撥備#	10,000	-
商譽減值撥備**	54,000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994	-
存貨減值撥備#	29,434	-
影片版權攤銷#	1,617	-
無形資產攤銷##	1,569	4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	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01	4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10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1	520
其他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343	26,059
職員成本總額	37,954	26,579
轉入存貨之金額	(8,439)	(7,253)
計入收入報表之職員成本總額	29,515	19,326

6. 經營（虧損）／溢利（續）

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442,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而127,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則於其他經營費用中支銷。

金額已計入行政費用。

* 530,000港元折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而5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折舊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支銷，而791,000港元折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000港元）則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 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費用	30	114
可換股票據期內之實際利息開支	6,052	21
	6,082	135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5%)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乃根據以營業額之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33%之累進稅率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本期間	2,583	5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海外:		
— 本期間	3,801	-
	6,384	597
遞延稅項 (附註14)		
— 本期間	(256)	8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	-
— 稅率變更導致	159	-
	(48)	813
所得稅支出	6,336	1,410

9. 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港仙),合共15,5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9,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付予現有股東之中期股息	15,512	2,081
派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	6
派付予收購股份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	82
	15,512	2,16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股息派付予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港仙,總額為2,081,000港元),作為緊接前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若干可換股票據已予以行使及3,054,400股普通股(「新股份」)予以發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之持有人亦可獲派同等金額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約6,000港元將會派付予新股份之持有人。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40,800,000股普通股(「收購股份」)予以發行,以收購Super Win Limited(蘇州鴻揚卡通制作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亦可獲派同等金額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約82,000港元將派付予收購股份之持有人。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78,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7,8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9,841,375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968,22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7,896,000港元之金額計算,當中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75,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則為21,000港元。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7,968,220股,另加猶如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9,073股,以及猶如本公司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而視為已兌換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89,919股計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約10,4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約3,706,000港元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港元)。本集團於期間出售賬面淨值5,6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樓宇。



12. 商譽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淨賬面值	141,194	124,5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a))	583,724	16,65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707	-
計入收入報表之商譽減值準備	(54,000)	-
期末／年末之淨賬面值	673,625	141,194

13.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版權及商標。期內，本集團涉及約1,5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內已作出無形資產減值撥備7,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餘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剩餘可使用年期為四至五年。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營運地點之主要稅率作全數撥備。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353
在收入報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813)
	<hr/>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40
	<h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02
計入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附註8)	2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8)	(49)
稅率變動應佔(附註8)	(159)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50
	<hr/>

以下為期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情況(在同一課稅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損失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3	82	(871)	(686)
(扣除自)／計入收入報表	(90)	(120)	822	612
稅率變動應佔	(6)	(5)	49	3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	(43)	-	(36)
	<hr/>	<hr/>	<hr/>	<hr/>

1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損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353	4,353
在收入報表中扣除	-	(813)	(81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3,540	3,54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	4,393	4,388
扣除自收入報表	(31)	(325)	(356)
稅率變動應佔	-	(197)	(1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	3,822	3,786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8,9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26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透過產生該等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已就該21,6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72,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之17,3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就產生該等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作出預測。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以下為已作出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0,143	11,167
31-60日	2,643	4,200
61-90日	2,827	915
超過90日	965	3,447
	16,578	19,729

16.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8,737	2,842
31-60日	1,570	1,873
61-90日	2,512	2,218
超過90日	3,672	3,010
	16,491	9,943

17.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		
銀行透支(無抵押)	-	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7,929	850
	<u>7,929</u>	<u>930</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有抵押)	-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 0.5%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 1.5%及固定利率4.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0%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06,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所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5,660,000港元之樓宇及約8,35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土地及樓宇已被出售，而抵押已獲解除。銀行貸款亦已由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所抵押。

18.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

就收購賓利汽車（「賓利代理權」）、蘭博基尼汽車（「蘭博基尼代理權」）及勞斯萊斯汽車（「勞斯萊斯代理權」）之代理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之獨家權利，以及控制、管理及經營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美合」）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德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0.22港元（可根據股權結構變動按比例予以調整）之價格兌換為1,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除之前已換股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票據。

票據乃以未償還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按年利率4.0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結餘	-	5,603
本公司發行之票據	235,492	-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2,756)	(5,503)
期內／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6,052	6
過往年度實際利息開支之超額撥備	-	(101)
已付利息	(2,770)	(5)
期末／年末之結餘	<u>226,018</u>	<u>-</u>

經調整負債部份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採用10.1%之實際利率計算。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2,394,450	1,865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	8,000,000	16
配售新股份	100,000,000	2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0,394,450	2,081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	3,054,400	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1,904,000	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	40,800,000	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	1,086,152,850	2,17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	400,000,000	800
於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	65,000,000	13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51,152,850	3,102

20. 業務合併

(a) 收購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kle Roll Motor Cars Limited（前稱JD Motor Cars Limited）（「SRM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賓利汽車代理權、蘭博基尼汽車代理權及勞斯萊斯汽車代理權，以及美合及德特之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美合及德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汽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美合及德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合計收益約134,824,000港元及合計純利約19,254,000港元。

倘收購發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估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98,4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72,197,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此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已購入資產淨值及收購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淨現金	34,227
已發行本公司之4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附註(i))	220,000
已發行票據之公平價值	385,071
購買代價總額	639,298
與該項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2,453
總計已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58,027)
商譽(附註12)	583,724

2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汽車業務(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緊接該項收購前之對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美合</u>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8	718
存貨	14,339	14,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25	74,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96	9,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09)	(70,809)
		28,669
已購入資產淨值	28,669	
<u>德特</u>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99	3,499
存貨	1,348	1,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79	27,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6	1,9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9)	(1,779)
備付稅項	(3,045)	(3,045)
		29,358
已購入資產淨值	29,358	
已購入總計資產淨值	58,027	
現金代價總額		(34,227)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2,453)
已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值		(25,128)

2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汽車業務(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收購日期公佈之收市股價計算。
- (ii) 上述已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暫時根據截至本財務報表公佈日期可獲得之資料釐定。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一間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後釐定。
- (iii) 賓利代理權、蘭博基尼代理權及勞斯萊斯代理權乃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之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應與所經營汽車業務之主要管理層有關，因此，無形資產並不能可靠地單獨計算。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亦來自中國市場之預計盈利及中國經濟之預期持續增長。

(b) 收購鐘錶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耀萊鐘錶珠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收購李察米爾(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李察米爾(上海)」)全部股本權益及於中國使用商標之獨家及不可轉讓牌照，為期五年。李察米爾(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名牌鐘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

李察米爾(上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合計收益約383,000港元及合計純利約95,000港元。

倘收購發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估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4,7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78,533,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20.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鐘錶業務 (續)

已購入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緊接該項收購前之對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	32
無形資產	5,801	-
存貨	4,297	4,297
其他應收款項	308	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	877
其他應付款項	(315)	(315)
		<u>5,199</u>
已購入資產淨值	<u>11,000</u>	
現金代價總額		(11,000)
已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10,123)</u>

21. 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i)	2,334	2,334
支付予關連方之薪金及行政開支	(ii)	574	588
支付予關連方之諮詢費用	(iii)	348	—
銷售鐘錶予董事	(iv)	479	—
支付租金、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予一間關連公司	(v)	512	—
向一間關連公司採購存貨	(v)	871	—
向一位股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vi)	511	—
向一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	(vii)	16,158	—

除黃振隆先生（「黃先生」）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75	3,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附註：

- (i) 期內，因黃先生以漫畫創作總裁之身份履行與本集團簽訂之有關服務協議，故本集團向其支付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兩名本公司董事唐啟立先生及黃振強先生之若干親屬支付薪金及行政費。支付予該等關連方之金額乃作日常業務過程用途。概無個別人士於各期間收取超過1,000,000港元。

21. 關連方之交易 (續)

附註：(續)

- (iii) 諮詢費用已支付予兩間公司，其中一間由唐啟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控制，另一間則由本公司於期內之董事高志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控制。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鐘錶乃銷售予本公司兩名董事唐啟立先生及趙小東先生。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支付租金、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予一間關連公司及向該關連公司採購零件，而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股東基建虹先生擁有及控制。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基建虹先生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
- (v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收取一間基建虹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22.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853	2,6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79	2,159
五年後	10,987	-
	60,419	4,79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十年。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唐啟立先生 (「唐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274,400股 普通股	0.66%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0,000股 普通股	0.31%
唐先生(附註 2)	配偶權益	2,551,466股 普通股	0.16%
鄭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股 普通股	0.69%
黃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64,000股 普通股	0.22%

附註：

- (1)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唐先生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總數為17,585,866股股份。
- (2)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所用分母為1,551,152,85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額外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本公司之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耀萊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股 (L)	103.15%
綦建虹先生 (「綦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00,000,000股 (L)	103.15%
朱爽女士 (「朱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600,000,000股 (L)	103.15%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273,435,100股 (L)	17.63%
黃振隆先生 (「黃先生」)(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3,435,100股 (L)	17.63%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56,000股 (L)	0.51%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鴻鷹」)(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800,000股 (L)	8.43%
謝台春先生 (「謝先生」)(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0,800,000股 (L)	8.43%
Liu Su女士 (「Liu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0,800,000股 (L)	8.43%

額外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耀萊控股為慕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慕先生被視為耀萊控股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而朱女士為其配偶，因此朱女士被視為耀萊控股及慕先生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 (2) Super Empire為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Super Empire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 (3) 鴻鷹為謝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謝先生被視為鴻鷹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而Liu女士為其配偶，因此Liu女士被視為鴻鷹及謝先生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 (4) 所用分母為1,551,152,85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額外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調任、委任及辭任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唐啟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溫紹倫先生調任為副主席，並辭任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溫紹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有關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鄭浩江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黃振強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鄭志德先生及高志強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徐沛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李鏡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趙小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關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並提高股東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額外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管治 (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思聰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徐沛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及李鏡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之重大修改。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及李鏡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溫紹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黃振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及鄭浩江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福利。



額外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就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繼承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合理準確地記錄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